

股票代码：000710

股票简称：*ST 天仪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交易对方	名称/姓名	住所/通讯住址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高扬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侯颖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周大岳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龚玉菱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黄海涛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周可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田凤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张建光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王冬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任媛媛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刘宏飞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赵菁菁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张牡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王珺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77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720 室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30 室-50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145 室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176 室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39 号海棠花园商业用房（一）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1 室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 6 号（办公大楼八楼东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408 室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185 室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4 室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185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146 室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126 室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359 室
重大资产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333 号

出售		
----	--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顾问。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金杜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出售资产财务信息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华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夏金信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和”）接受委托，担任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岛天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股权。

根据青岛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3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203,405,865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29,652.1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净资产额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向贝瑞和康股东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净资产额	11,768.85	91,294.03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净利润	-1,300.87	4,374.81	-	4,374.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300.92	3,683.04	-	4,374.81	-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万股）	15,120.00	20,340.59	-	20,340.59	134.5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上述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相关指标的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瑞和康股东天津君睿祺、高扬、侯颖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将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宇配件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21.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3,405,86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1	天津君睿祺	51,605,030
2	高扬	49,260,572
3	侯颖	26,155,661
4	周大岳	15,025,726
5	苏州启明创智	11,129,979
6	国开博裕一期	11,129,979
7	天津康士金	8,256,485
8	理成增胜	3,440,204
9	龚玉菱	2,996,559
10	理成轩旺	2,459,745
11	黄海涛	2,442,783
12	海通兴泰	2,007,956
13	尚融宁波	2,007,956
14	惠州百利宏	1,712,316
15	周可	1,558,210
16	君联茂林	1,475,847
17	田凤	1,113,007
18	张建光	1,113,007
19	王冬	1,113,007
20	中信锦绣	1,003,978
21	任媛媛	890,406
22	刘宏飞	779,105
23	赵菁菁	779,105
24	理成研客	737,924
25	鼎锋明德致知	602,386
26	珠海睿弘	602,386
27	张牡莲	556,503
28	王琚	556,503
29	理成毅吉	491,949
30	鼎锋明德正心	281,114
31	鼎锋海川	120,477

合计	203,405,865
----	-------------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高扬、侯颖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对方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君联茂林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 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该等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3、本次交易对方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如君联茂林、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该等交易对方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该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其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

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5、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股权交割日起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上述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6、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29,652.10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29,652.10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100%股权。根据青岛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430,590.29万元，评估增值335,277.3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1.76%。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0,000.00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将持有上市公司21.27%股份，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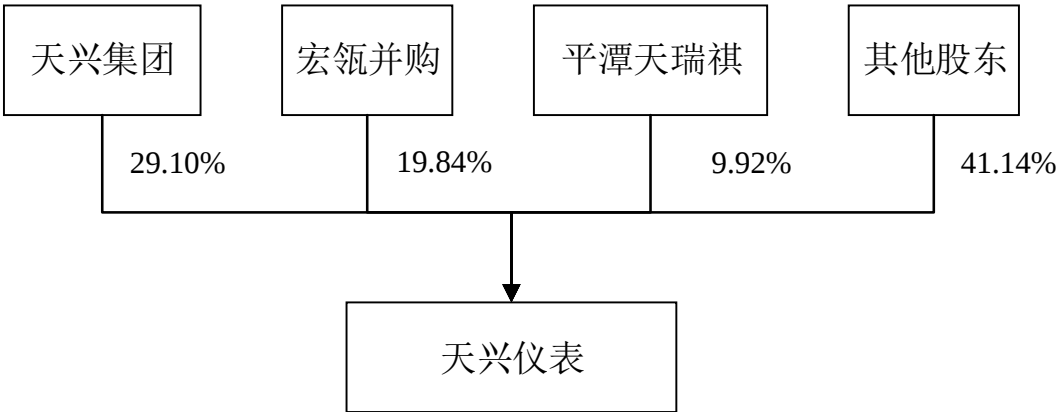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股东					
天兴集团	44,002,000	29.10	-	44,002,000	12.41
宏瓴并购	30,000,000	19.84	-	30,000,000	8.46
平潭天瑞祺	15,000,000	9.92	-	15,000,000	4.23
原其他股东	62,198,000	41.14	-	62,198,000	17.54
小计	151,200,000	100.00	-	151,200,000	42.64
新增股东					
天津君睿祺	-	-	51,605,030	51,605,030	14.55
高扬	-	-	49,260,572	49,260,572	13.89
侯颖	-	-	26,155,661	26,155,661	7.38
周大岳	-	-	15,025,726	15,025,726	4.24
苏州启明创智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国开博裕一期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天津康士金	-	-	8,256,485	8,256,485	2.33
理成增胜	-	-	3,440,204	3,440,204	0.97
龚玉菱	-	-	2,996,559	2,996,559	0.85
理成轩旺	-	-	2,459,745	2,459,745	0.69
黄海涛	-	-	2,442,783	2,442,783	0.69
海通兴泰	-	-	2,007,956	2,007,956	0.57
尚融宁波	-	-	2,007,956	2,007,956	0.57
惠州百利宏	-	-	1,712,316	1,712,316	0.48
周可	-	-	1,558,210	1,558,210	0.44
君联茂林	-	-	1,475,847	1,475,847	0.42
田凤	-	-	1,113,007	1,113,007	0.31
张建光	-	-	1,113,007	1,113,007	0.31
王冬	-	-	1,113,007	1,113,007	0.31
中信锦绣	-	-	1,003,978	1,003,978	0.28
任媛媛	-	-	890,406	890,406	0.25
刘宏飞	-	-	779,105	779,105	0.22
赵菁菁	-	-	779,105	779,105	0.22
理成研客	-	-	737,924	737,924	0.21
鼎锋明德致知	-	-	602,386	602,386	0.17
珠海睿弘	-	-	602,386	602,386	0.17
张牡莲	-	-	556,503	556,503	0.16
王琚	-	-	556,503	556,503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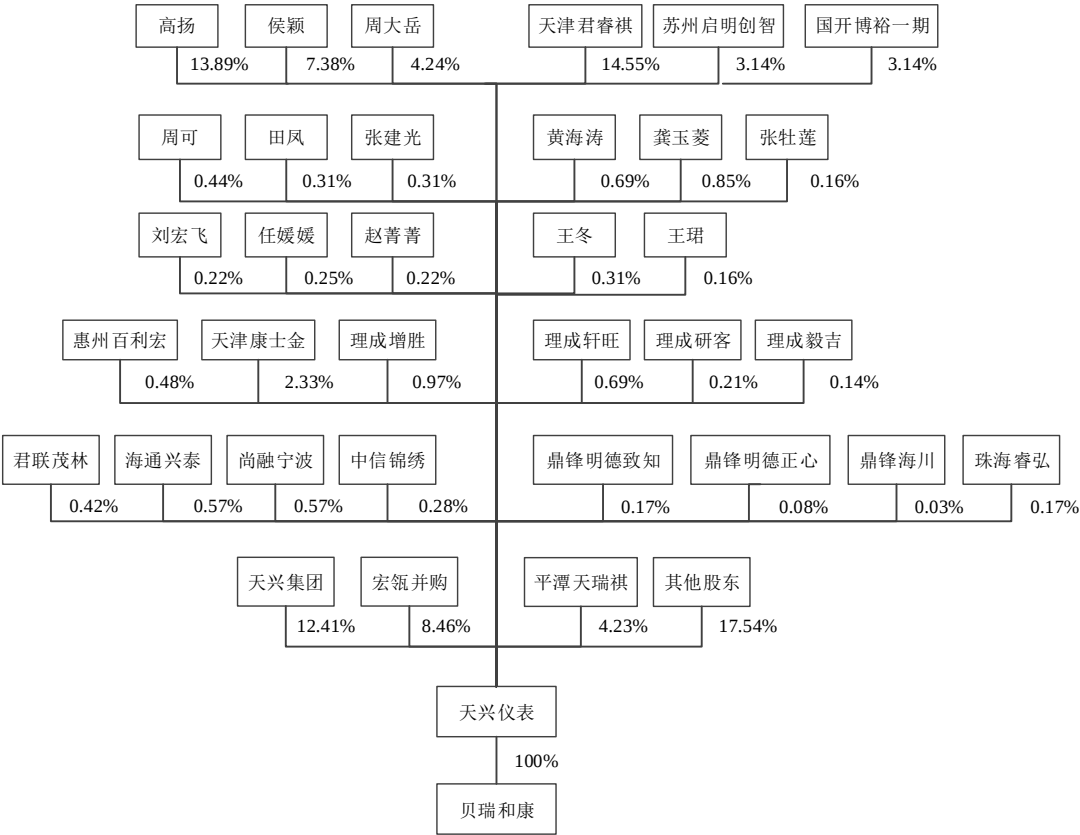
理成毅吉	-	-	491,949	491,949	0.14
鼎锋明德正心	-	-	281,114	281,114	0.08
鼎锋海川	-	-	120,477	120,477	0.03
小计	-	-	203,405,865	203,405,865	57.36
合计	151,200,000	100.00	203,405,865	354,605,8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043 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 2017BJA5011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12-31/ 2016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54,804.46	168,2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7.56	129,723.16
营业收入	24,738.03	92,170.49
营业利润	-789.05	17,784.48
利润总额	-418.59	18,2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5,10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49,888.25	139,5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8.85	114,513.30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营业利润	-1,300.92	5,010.13
利润总额	-1,300.87	5,1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7	4,3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交易标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共同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贝瑞和康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贝瑞和康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通宇配件及贝瑞和康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21 日，贝瑞和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贝瑞和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兴仪表，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本公司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于本次向证监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证监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兴集团、吴进良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应账户信息/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应账户信息/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贝瑞和康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上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宇配件	1、本公司已向上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	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琨	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本人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本人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人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康士金、惠州百利宏、理成增胜、君联茂林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9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则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2、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贝瑞和康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贝瑞和康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重组中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或者贝瑞和康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因天兴仪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君联茂林、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	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获得本次新增股份时其连续持有贝瑞和康股权的时间（自本机构获得贝瑞和康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	算至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本机构名下之日)不足 12 个月的,君联茂林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中信锦绣、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本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吴进良	1、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天兴集团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吴进良	1、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
贝瑞和康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的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

	业务范围包括基因测序服务（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基于基因测序的科研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开展前述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开展前述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高扬、周代星、任媛媛、田凤、张建光	任职及竞业限制方面： 1、本次重组前，除贝瑞和康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组后，本人将继续在贝瑞和康或上市公司任职。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在贝瑞和康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应当就上市公司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通宇配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高扬、侯颖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贝瑞和康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吴进良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	1、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贝瑞和康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吴进良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天兴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琚	1、本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通宇配件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情形。

(七)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
吴进良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
高扬、侯颖、周大岳、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君睿祺	1、本次重组前，贝瑞和康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贝瑞和康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八)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于本合伙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贝瑞和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贝瑞和康合法存续的情况。

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瑞和康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占用贝瑞和康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贝瑞和康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

(九)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君联茂林、中信锦绣、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理成研客、理成毅吉、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鼎锋明德致知、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珠海睿弘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十) 关于“业绩变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仪表	1、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31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4]63 号）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

	求的情形。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吴进良、天兴集团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致使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天兴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4]第 86 号），以及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4]68 号）外，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上市公司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以及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十一）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	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就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吴进良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高扬、侯颖	1、高扬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拟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	1、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本公司确认通宇配件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就本次拟出售资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2、若上市公司因未能取得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通宇配件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通宇配件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通宇配件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通宇配件负责承担或解决，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通宇配件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 5、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通宇配件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通宇配件最终全额承担。 6、本公司对通宇配件在就本次拟出售资产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所承担的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

	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宇配件	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承诺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拟出售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就本次资产出售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2、若上市公司因未能取得拟出售资产相关负债因本次出售进行转移的债权人同意函，致使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本公司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未妥善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本公司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本公司负责承担或解决，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 5、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均由本公司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本公司最终全额承担。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在就本次资产出售所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的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转移人员的转移、承接及安置的承诺。

（十四）保留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集团	1、本次重组中，保留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为-50,471,025.95元，本公司承诺将依法依规正常履行前述保留资产所涉及的义务或负债。 2、本公司承诺，自2016年7月1日至天兴仪表将其全部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天兴仪表本身及天兴仪表历史上曾存在过的子公司的全部账簿、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移交至高扬指定的人员保管之日的期间，因天兴仪表违约、侵权、诉讼而导致天兴仪表承担负债、义务

	或赔偿责任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本公司负责承担前述负债、义务或赔偿责任，因此给天兴仪表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向天兴仪表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	--

(十五)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确认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天兴仪表	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向本次重组中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移的通知；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经审计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178,613,057.47 元，其中，应付账款 141,878,218.07 元、预收款项 2,007,971.15 元、应付职工薪酬 3,501,282.43 元、应交税费 3,812,978.59 元、其他应付款 27,412,607.23 元。对于截止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外的流动负债，截止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偿还或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163,931,353.60 元，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外的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70%。本公司承诺将继续就本次重组债务转移事项征询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本公司未收到该等债务相应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的说明。

(十六) 业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	承诺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贝瑞和康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贝瑞和康股东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以下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全部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本次收购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21.14元/股,下同)。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

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承诺期届满后,天兴仪表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并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6个月内另行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本次收购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

书。

（三）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之“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高扬等 3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了锁定期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五）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充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 2017BJA5011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9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2016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的每股收益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实现数	2016-12-31/ 2016 年备考数	2015-12-31/ 2015 年实现数	2015-12-31/ 2015 年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2	-0.09	0.12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聚焦基因测序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依托基因测序行业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规范的公司管理、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人员团队建设，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将继续利用在基因测序业务上已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创新并提升研发实力，扩宽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行业地位，从而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强化、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效率的提高。标的公司将努力实现承诺业绩，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修订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20%。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将努力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加，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公司董事、高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天兴仪表的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吴进良（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高扬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高扬作为天兴仪表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颖作为高扬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天兴仪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二、本次重组没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27%，不超过 30%，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贝瑞和康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审核风险。

除上述所需的授权与审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15,253.76 万元，占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6.09%，**尚有部分经营性负债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拟购买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较拟购买资产账面净资产 95,312.91 万元增值 335,277.38 万元，增值率 351.76%。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除贝瑞和康所在基因测序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外，还在于贝瑞和康服务和产品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突出等原因。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五）拟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拟注入资产上述业绩承诺系拟购买资产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受到影响，则拟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业绩承诺与已实现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贝瑞和康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16.4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9.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07.7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48%。2015 年,贝瑞和康营业收入达到 44,587.8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7.5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21%。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92,170.4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06.72%;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20.2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85.63%。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贝瑞和康业绩承诺较历史业绩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作为盈利预测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责任。虽然相关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触发补偿的情形、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业绩补偿承诺中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法,但如果拟注入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则补偿责任人可能无法顺利承担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由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变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上市公司将面临与该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基因测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之中。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对 NIPT 等检测服务认可度和接受度的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可预期的市场空间及监管

政策逐步开放。随着竞争者的增加及竞争已从单一的价格、资源导向转向了包括技术产品、渠道规模、运营效率在内的综合竞争，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产品、渠道规模、人才培养、运营效率等方面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贝瑞和康主营业务须接受国家和地方卫计委、国家和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管理监督。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临床应用进行监管和规范，并不断完善。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公司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及服务业务集中的风险

贝瑞和康以遗传学和肿瘤学为两个主要应用方向，构建覆盖生育健康、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的多层次产品及服务体系。报告期内贝瑞和康业务以 NIPT 为主。目前，西方发达国家亦处于生育健康细分市场已有较大规模，肿瘤分子检测与诊断细分市场处于初期但有较大潜力空间的发展阶段。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应用于医学临床领域的检测项目将不断增多，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拓展和巩固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将面临产品及服务用途集中的风险。

（四）服务及产品质量事故及控制风险

贝瑞和康提供的检测服务虽然已有较高的检测准确度，但技术限制导致无法保证 100% 的检测准确度。为此贝瑞和康已与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相关产品质量事故给公司造成的风险。贝瑞和康已建立较为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服务种类的丰富，如果不能对生产交付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出现质量问题，或因生产工艺的技术限制导致在诊断或研究服务中提供错误的结果，存在服务及产品质量事故及控制风险。

（五）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扩展失败风险

贝瑞和康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一方面，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另一方面，

客观上存在着研发后的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不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的新产品，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贝瑞和康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由此构建产品及服务体系。虽然公司建立各项制度、积极申请专利以保护核心技术，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了有利的工作条件及激励机制，但若未来条件发生变化，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贝瑞和康重视知识产权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并取得了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知识产权。由于知识产权将随行业快速发展不断更新，且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监管存在一定差异。若因新的知识产权出现而贝瑞和康未能知晓或未能获得许可，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贝瑞和康的知识产权，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贝瑞和康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但是若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经营风险

贝瑞和康在香港通过控股子公司雅士能与善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来自于该部分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较低。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未来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雅士能与善觅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向 Illumina 采购测序试剂原料及测序仪零部件。**向 Illumina 的采购额在报告期内占贝瑞和康采购额的 38.74%、26.39% 和 31.42%。**

目前，贝瑞和康与主要供应商 Illumina 通过长期合作已建立较好的商业合作

关系，并成为 Illumina 的主要客户之一，且双方未发生过诉讼、纠纷、仲裁等情形。由于 Illumina 在基因测序行业上游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议价能力较强，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出现国际争端、贸易制裁、合作纠纷，贝瑞和康将积极与 Illumina 协商，但仍可能对贝瑞和康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贝瑞和康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土地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对应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之“2、物业租赁”。未来如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对租赁造成影响，或出租方不再续租相关房屋，贝瑞和康存在租赁物业的风险。

贝瑞和康实际控制人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已出具承诺，若因贝瑞和康（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贝瑞和康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贝瑞和康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其将就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贝瑞和康或天兴仪表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瑞和康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7.35 万元，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和非专利技术，包括收购杭州贝瑞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权等。

贝瑞和康的无形资产应用于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中，对于公司业务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基因测序技术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的能力大幅下降，无形资产的价值将大幅下降，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因此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各期**

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3.72 万元、16,219.39 万元和 29,054.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36.38%和 31.52%。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医院、科研院所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且账期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情况。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贝瑞和康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贝瑞和康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16.42 万元、44,587.84 万元和 92,17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7.72 万元、3,687.55 万元和 14,220.2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

虽然贝瑞和康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和较优的市场地位，但受行业整体单价呈下降趋势的影响，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医学应用业务及基础科学服务单价呈下降趋势，影响经营业务。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风险造成不利影响无法消除，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利情形，则不能排除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的情况，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在交易完成当年出现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各地方税务部门的所得税优惠批准文件，报告期内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瑞自获得批准后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最近三年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29.50 万元、599.82 万元和 2,366.61 万元。上述税收优惠占贝瑞和康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9%、11.55%和 12.95%。虽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预计未来调整的可能性较小，若国家调整上述所得税税收政策，或贝瑞和康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贝瑞和康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7.75 万元、174.30 万元和 522.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60%、3.36%和 2.86%。如果未来各级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补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汇率波动风险

贝瑞和康主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报告期内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5.48%和 6.53%。另一方面，贝瑞和康从国外采购原材料，也将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贝瑞和康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07.34 万元、129.78 万元和 111.44 万元。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减少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20 日，高扬、侯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认定高扬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约定侯颖需按照高扬的意见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并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上与高扬保持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或任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权，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及业绩补偿协议，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之日为准），高扬、侯颖无法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权，但自高扬、侯颖获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高扬、侯颖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以较晚之日为准），客观上存在着高扬或者侯颖由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随国际、国内政治经济

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重组方案介绍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9
五、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作价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七、交易标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5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说明	36
十二、本次重组没有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7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40
三、其他风险	45
目 录	47
释 义	4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6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定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兴仪表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天兴集团	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天兴汽车零部件/天兴零部件	指	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曦阳科技	指	成都曦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保华/保华显示	指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天兴山田	指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同壮投资	指	深圳市同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品牌实业	指	深圳品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林钢铁	指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达	指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瓴并购	指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天瑞祺	指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陪都实业	指	北碚陪都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拟出售资产承接方/通宇配件	指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1 名交易对方/高扬等 31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贝瑞和康全体股东	指	高扬、侯颖、周大岳、龚玉菱、黄海涛、周可、田凤、张建光、王冬、任媛媛、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王珺、天津君睿祺、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理成轩旺、海通兴泰、尚融宁波、惠州百利宏、君联茂林、中信锦绣、理成研客、鼎锋明德致知、珠海睿弘、理成毅吉、鼎锋明德正心、鼎锋海川
贝瑞和康/标的公司	指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贝瑞和康 100%股权
天津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博裕一期	指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康士金	指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成增胜	指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轩旺	指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尚融宁波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百利宏	指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锦绣	指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成研客	指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明德致知	指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弘	指	珠海睿弘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理成毅吉	指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明德正心	指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海川	指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百利宏	指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检验所	指	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检验所	指	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杭州贝瑞	指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贝瑞	指	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检验所	指	成都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北京检验所	指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和信生投	指	北京和信生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元和阳光	指	北京元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贝瑞大数据	指	北京贝瑞和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利申科创	指	北京利申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贝瑞	指	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HONG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
雅士能	指	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
善觅	指	善觅有限公司（Sanomics Limited）
上海煜勇投资	指	上海煜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兴仪表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
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天兴仪表向通宇配件出售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兴仪表发行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与天兴仪表向通宇配件出售拟出售资产的合称
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主体	指	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
业绩补偿期/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交易各方	指	天兴仪表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天兴仪表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兴仪表通过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拟出售资产	指	天兴仪表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

		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珺、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苏州启明创智、国开博裕一期、惠州百利宏、天津康士金、理成增胜等 21 名贝瑞和康股东（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通宇配件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等 31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CFDA、国家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天和/青岛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金信/华夏金信评估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号《评估报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QDV1108号《评估报告》
《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17]0023号《审计报告》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50436《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BJA50441《备考审计报告》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0
博奥生物	指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诺禾致源	指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优达	指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44
中源协和	指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645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03
艾德生物	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llumina	指	Illumina, Inc., 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ILMN
Life Technologies、Thermo Fisher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MO, Life Technologies 由 Invitrogen 和 Applied Biosystems 于 2008 年合并形成，2013 年被 Thermo Fisher 收购
Roche	指	Roche Holding AG, 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公司，证券代码：ROG
Pacific Biosciences/ PacBio	指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纳斯达克（NA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PACB。
Oxford Nanopore	指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Limited, 为一家英国生物技术公司
BioNano	指	BioNano Genomics, Inc., 为一家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湖南家辉	指	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家辉遗传专科医院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业务	指	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传感器、燃油泵、水泵等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计、生产、加工及销售
TB、GB、MB、KB	指	数据存储单位，1TB（Terabyte，太字节，或百万兆字节）=1024GB，1GB=1024MB，1MB=1024KB
mL	指	计量单位，毫升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染色体	指	细胞内具有遗传性质的遗传物质深度压缩形成的聚合体，

		其本质是脱氧核糖核酸（DNA）和蛋白质的组合（即核蛋白组成的），不均匀地分布于细胞核中，是遗传信息（基因）的主要载体，但不是唯一载体（如细胞质内的线粒体）。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分子，双链结构，由脱氧核糖核苷酸组成，可组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等功能。
游离 DNA	指	循环血中游离于细胞外的部分降解了的内源性 DNA。
ctDNA	指	circulating tumor DNA，中文名称为循环肿瘤 DNA，是指肿瘤细胞经脱落或者当细胞凋亡后释放进入循环系统的 DNA。来自肿瘤细胞的体细胞突变不同于遗传突变，后者存在于体内每个细胞。ctDNA 是一种特征性的肿瘤生物标记物，并且还可以被定性、定量和追踪。
RNA	指	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RNA 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键缩合而成长链状分子。
基因	指	具有遗传效应的 DNA 片段。基因支持着生命的基本构造和性能。储存着生命的孕育、生长、凋亡等过程的全部信息。
碱基	指	核酸中的含氮碱，包括嘌呤碱和嘧啶碱两大类，在核酸分子结构中起到配对的作用。碱基主要有 5 种，腺嘌呤（A）、鸟嘌呤（G）、胞嘧啶（C）、胸腺嘧啶（T）和尿嘧啶（U）。其中 DNA 的碱基有 4 种，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RNA 的碱基有 4 种，腺嘌呤（A）、尿嘧啶（U）、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
位点	指	染色体上一个基因所占有的特定位置。
表型	指	个体形态、功能等各方面的表现，如身高、肤色、血型、酶活力、药物耐受力乃至性格等等，即个体外表行为表现和具有的行为模式。
突变	指	生物学上是指细胞中的遗传基因（通常指存在于细胞核中的脱氧核糖核酸）发生的改变。它包括单个碱基改变所引起的点突变，或多个碱基的缺失、重复和插入。原因可以是细胞分裂时遗传基因的复制发生错误、或受化学物质、辐射或病毒的影响。
基因组	指	一个细胞或者生物体所携带的一套完整的单倍体序列，包括全套基因和间隔序列，它指单倍体细胞中包括编码序列和非编码序列在内的全部 DNA 分子。
基因组学	指	研究生物基因组和如何利用基因的一门学问，用于概括涉及基因作图、测序和整个基因组功能分析的遗传学分支。该学科提供基因组信息以及相关数据系统利用，试图解决生物，医学，和工业领域的重大问题。
精准医疗	指	以个体化医疗为基础，随着基因组测序技术快速进步及生物信息与大数据科学的交叉应用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医学概念与医疗模式。
分子诊断	指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

		水平的变化而做出诊断的技术。
基因检测	指	通过血液、其他体液或细胞对 DNA 进行检测的技术。目前基因检测的方法主要有：PCR 扩增、核酸分子杂交、基因芯片和基因测序等。
基因测序/测序	指	采用专业测序仪对生物体的 DNA 序列进行分析，获得组成 DNA 的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的（G）的排列方式。
重测序	指	对已知基因组序列的物种进行不同个体的基因组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个体或群体进行差异性分析。
转录组测序	指	通过基因测序技术对转录组中的 RNA 进行测序。转录组广义上指某一生理条件下，细胞内所有转录产物的集合，包括信使 RNA、核糖体 RNA、转运 RNA 和非编码 RNA。
外显子组测序	指	利用序列捕获技术将全基因组外显子区域 DNA 捕捉并富集后进行高通量测序的基因组分析方法。外显子即基因中的编码序列，可最终表达为蛋白质。
染色体免疫沉淀测序	指	采用特异抗体对目的蛋白进行免疫沉淀，分离与目的蛋白结合的基因组 DNA 片段，对其进行纯化和文库构建，再通过高通量测序，在全基因组范围内寻找目的蛋白的 DNA 结合位点，从而获得全基因组范围内与组蛋白、转录因子等互作的 DNA 片段信息的测序方法。
测序试剂组/试剂组	指	基因测序需要使用的一组试剂，包括 DNA 提取试剂、DNA 纯化试剂、建库试剂和测序试剂等。
NGS/高通量测序技术/第二代测序技术/二代测序技术	指	高通量测序技术（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简称 NGS），系二代基因测序技术，主要特点是高通量，单位测序成本低。NGS 是目前主流的基因测序技术。
SBS	指	Sequencing by Synthesis，边合成边测序原理，即通过捕捉新合成的末端的标记来确定 DNA 序列的方法。
DNA 纯化	指	将从样本中的 DNA 分子中非 DNA 组分去除，并提高 DNA 浓度的过程。
磁珠法	指	一种 DNA 纯化方法。磁珠法运用纳米技术制备成超顺磁性氧化硅纳米磁珠，这种磁珠能在微观界面上与核酸分子特异性地识别和高效结合，从血液、动物组织、食品、病原微生物等样本中的 DNA 和 RNA 分离出来。
DNA 建库/文库构建/文库制备/建库	指	将 DNA 分子打断后两端加以接头的过程。由于第二代测序技术的读长有限，一次测序反应无法完成对基因组 DNA 单分子的测序，因此需要将基因组 DNA 分子分解成若干片段后进行 DNA 文库构建后再测序。
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指	sequencing by reversible terminator,指用荧光标记的可逆转碱基（reversible terminator）终止 DNA 聚合反应，进行照相，取得碱基信息，去除终止基团使聚合反应可以继续，如此反复，对 DNA 进行测序的方法。
通量	指	基因测序中的通量指运行一次测序产生的数据总量。

读长	指	一个测序反应可以测得单一序列的碱基数量。
Q30	指	测序过程中碱基测序错误的概率为 1/1000。即平均每 1000 个碱基可能发生 1 个测序错误。Q30 是测序行业用来评估测序质量的标准。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利用 DNA 在体外摄氏 95 °高温时变性会变成单链，低温（经常是 60 ℃ 左右）时引物与单链按碱基互补配对的原则结合，再调温度至 DNA 聚合酶最适反应温度（72 ℃ 左右），DNA 聚合酶沿着磷酸到五碳糖(5'-3')的方向合成互补链。
ddPCR/微滴式数字 PCR	指	Droplet Digital PCR，该技术将含有核酸分子的反应体系分成数万个纳升级的微滴，其中每个微滴含有若干待检核酸靶分子。PCR 扩增后，对每个微滴的荧光信号进行逐一分析，根据泊松分布原理及阳性微滴的个数与比例即可得出目标 DNA 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从而实现定量分析。
染色体非整倍体	指	染色体成单个或几个的增添或减少，而不是成倍增加或者减少。常见的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为 21 三体综合征、18 三体综合征、13 三体综合征等。
T21/21 三体综合征/唐氏综合征	指	21 三体综合征，由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 21 号染色体）而导致的疾病。部分患儿在胎内早期即流产，存活者有明显的智能落后、特殊面容、生长发育障碍和多发畸形。
T18/18 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	指	18 三体综合征，由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 18 号染色体）而导致的疾病。表型特征有智力低下、小头、前额窄、枕部突、小颌且张口范围小，腭弓高窄、低位耳、肾畸形、肌张力增高及手紧握等。
T13/13 三体综合征/陶氏综合征	指	13 三体综合征，由染色体异常（多了一条 13 号染色体）而导致的疾病。表型特征中有中枢神经系统发育缺陷，呈前脑无裂畸形。前额小呈斜坡样，头皮后顶部常有缺损。视网膜发育不良，切片镜下观察可见菊形团形成。严重智力低下，唇裂及腭裂、多指等。
染色体数目异常	指	细胞分裂过程中染色体不能平均分配，或细胞分类受阻无法完成导致的染色异常。染色体数目异常包括整倍体和非整倍体两类，整倍体是染色体数目以染色体组为单位的增减，如单倍体、三倍体等；非整倍体是染色体数不是染色体组的整倍数，如 T21、T18、T13 等。
染色体结构异常	指	细胞分裂过程中，染色体经过断裂-重换或互换机理产生的染色体畸变。染色体结构异常包括：缺失、重复、倒位（断片经 180 度旋转后再连接到断端上）、互换（两条非同源染色体断片互相交换位置后与断端相连接）。
染色体微缺失、微重复综合征	指	是由微小的、经传统细胞遗传学分析难以发现的染色体畸变而导致的具有复杂临床表现的遗传性疾病，畸变规模小于 5Mb，是基因组疾病中最常见的类型。

单基因遗传病	指	是指受一对等位基因控制的遗传病。该类遗传病目前已知的有 6,600 多种，并且每年以 10-50 种的速度递增，单基因遗传病已经对人类健康构成了较大的威胁。较常见的有红绿色盲、血友病、白化病等。
多基因遗传病	指	两对及以上致病基因的累积效应所导致的遗传病。与单基因遗传病相比，多基因遗传病不只由遗传因素决定，而是遗传因素与环境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血清学筛查/唐氏筛查	指	是一种通过抽取孕妇血清，检测母体血清中甲型胎儿蛋白、绒毛促性腺激素和游离雌三醇的浓度，并结合孕妇的预产期、体重、年龄和采血时的孕周等，计算先天缺陷胎儿危险系数的检测方法。唐氏筛查仅针对唐氏综合征进行筛查。
NIPT/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指	Noninvasive Prenatal Testing，该检测通过抽取孕妇外周血，对游离的 DNA 进行测序和生物学分析，判断胎儿是否患有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PGD/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	指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指在体外受精过程中，通过基因检测技术对有遗传风险的胚胎进行遗传学分析，选择基因正常的胚胎移入子宫的技术。
PGS/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	指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Screening，该检测是指胚胎植入着床之前，对早期胚胎进行染色体数目和结构异常的检测，通过一次性检测胚胎 23 对染色体的结构和数目，分析胚胎是否有遗传物质异常的一种早期产前筛查方法。
CNV	指	Copy Number Variations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基因拷贝数变异。CNV 是许多人类疾病（如癌症、遗传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的一种重要分子机制。
靶向治疗/靶向药物治疗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设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内会特意地选择致癌位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而不会波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
液体活检	指	利用患者血液、尿液、粪便等样本，通过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样本中的待检测物（包括循环肿瘤 DNA、循环肿瘤细胞和外泌体），从而对患者的肿瘤情况作出诊断。
组织活检	指	通过从患者体内切取、钳取或穿刺等方式取出病变组织，进行病理学检查的技术。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EGFR 是上皮生长因子（EGF）细胞增殖和信号传导的受体。研究表明，EGFR 基因的突变与肿瘤细胞的增殖、血管生成、肿瘤侵袭、转移及细胞凋亡的抑制有关。
BRCA1/2	指	BRCA1 基因和 BRCA2 基因的合称。研究表明，BRCA1/2 基因突变者患有乳腺癌、卵巢癌的风险较正常人群更高。
NCCN 指南	指	由 NCCN（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每年发布的恶性肿瘤临床实践决策指南。NCCN 是由 21 家世界顶级癌症中心组成的非营利性学术联盟，其宗旨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肿瘤服务水平，造福肿瘤

		患者。
摩尔定律	指	由英特尔创始人之一戈登·摩尔提出。其主要内容为：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18-24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这一定律揭示了信息技术进步的速度。
NextSeq CN500	指	贝瑞和康与 Illumina 合作推出的第二代基因测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53400460。
贝比安	指	“贝比安”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贝比安 Plus	指	“贝比安 Plus”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科诺安	指	“科诺安”染色体疾病检测。
科孕安	指	“科孕安”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
昂科益	指	“昂科技”系列产品，系贝瑞和康以 cSMART 技术为基础的肿瘤分子检测服务，根据肿瘤疾病种类对应不同肿瘤分子检测项目。

注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盈利成长性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和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传统行业处于市场低迷状态，盈利增长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增长乏力。**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7.82 万元、-1,300.87 万元和 -418.59 万元。**

此外，在“去产能、去库存”及“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影响下，传统制造业及其相关上下游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未来的盈利成长性不容乐观。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传统的制造业转型成为基因测序行业的测序服务商和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将现有资产出售，同时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基因测序相关业务资产，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基因测序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股权，贝瑞和康的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所处行业为基因测序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贝瑞和康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鼓励类产业，贝瑞和康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近年来，随着基因测序技术进步，基因测序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艾瑞咨询整理的公开数据显示，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07 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为 7.9 亿美元，到 2014 年市场规模为 54.5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将超过 1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人口因素、医疗支出占比提高、人群健康意识增强、复杂疾病发病率提高、基因测序技术成熟等因素推动基因测序行业快速向前发展。目前基因测序行业已经被

应用在生育健康领域、肿瘤分子诊断领域等颇具前景的医疗领域中，其中又以 NIPT 为最具代表的临床应用产品之一。

（三）贝瑞和康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凭借其基因测序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一流的研发、销售团队，贝瑞和康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基因测序公司，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消费者认可度。

贝瑞和康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贝瑞和康在基因测序技术应用市场的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的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相关业务出售，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基因测序相关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的股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贝瑞和康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840 万元、30,920 万元、40,45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贝瑞和康与国内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贝瑞和康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贝瑞和康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通宇配件及贝瑞和康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21 日，贝瑞和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贝瑞和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贝瑞和康 100%的股权转让给天兴仪表，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通宇配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就参与本次交易各自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涉及其他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瑞和康 100%股权。

根据青岛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拟购买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3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203,405,865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29,652.1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出售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根据华夏金信评估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号《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29,652.1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作价为 29,652.10 万元。

（2）拟购买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贝瑞和康 100%股权。根据青岛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6]第 QDV1108 号《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430,590.29 万元，评估增值 335,277.38 万元，增值率为 351.76%。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30,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兴仪表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天兴仪表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203,405,865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贝瑞和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净额、净资产额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向贝瑞和康股东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贝瑞和康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9,888.25	100,404.25	430,000.00	430,000.00	86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8.85	89,908.30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净资产额	11,768.85	91,294.03	430,000.00	430,000.00	3,653.71%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	44,587.84	193.81%
净利润	-1,300.87	4,374.81	-	4,374.8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300.92	3,683.04	-	4,374.81	-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万股）	15,120.00	20,340.59	-	20,340.59	134.5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扬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上述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且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关于贝瑞和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瑞和康的控股股东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贝瑞和康股东天津君睿祺、高扬、侯颖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拟出售资产将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宇配件为拟出售资产承接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上市公司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兴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扬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将持有上市公司 21.27%股份，高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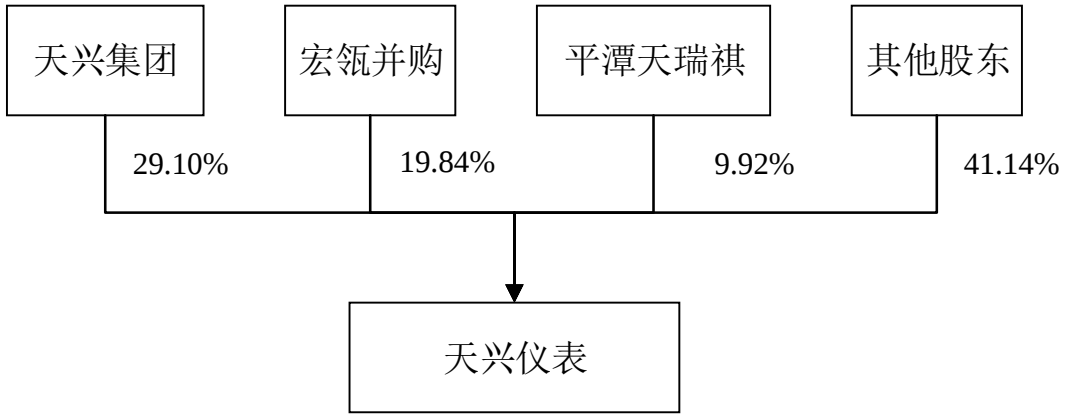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上市公司股东					
天兴集团	44,002,000	29.10	-	44,002,000	12.41
宏瓴并购	30,000,000	19.84	-	30,000,000	8.46
平潭天瑞祺	15,000,000	9.92	-	15,000,000	4.23
原其他股东	62,198,000	41.14	-	62,198,000	17.54
小计	151,200,000	100.00	-	151,200,000	4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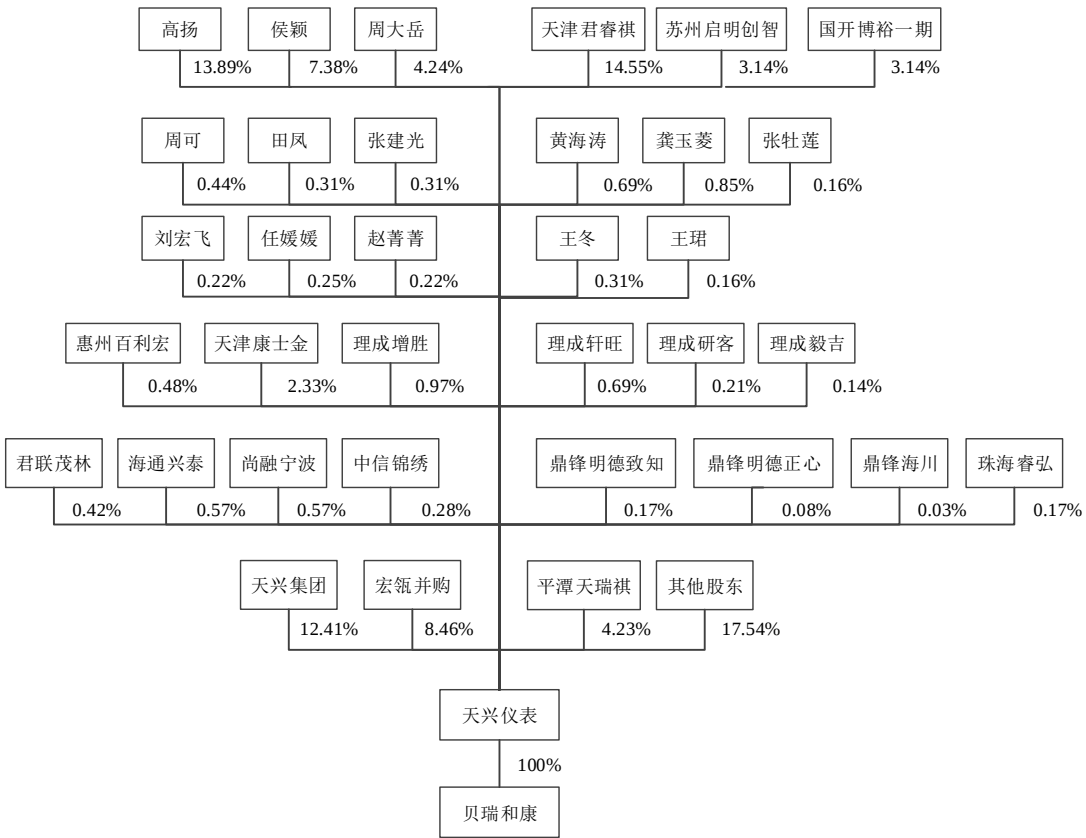
新增股东					
天津君睿祺	-	-	51,605,030	51,605,030	14.55
高扬	-	-	49,260,572	49,260,572	13.89
侯颖	-	-	26,155,661	26,155,661	7.38
周大岳	-	-	15,025,726	15,025,726	4.24
苏州启明创智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国开博裕一期	-	-	11,129,979	11,129,979	3.14
天津康士金	-	-	8,256,485	8,256,485	2.33
理成增胜	-	-	3,440,204	3,440,204	0.97
龚玉菱	-	-	2,996,559	2,996,559	0.85
理成轩旺	-	-	2,459,745	2,459,745	0.69
黄海涛	-	-	2,442,783	2,442,783	0.69
海通兴泰	-	-	2,007,956	2,007,956	0.57
尚融宁波	-	-	2,007,956	2,007,956	0.57
惠州百利宏	-	-	1,712,316	1,712,316	0.48
周可	-	-	1,558,210	1,558,210	0.44
君联茂林	-	-	1,475,847	1,475,847	0.42
田凤	-	-	1,113,007	1,113,007	0.31
张建光	-	-	1,113,007	1,113,007	0.31
王冬	-	-	1,113,007	1,113,007	0.31
中信锦绣	-	-	1,003,978	1,003,978	0.28
任媛媛	-	-	890,406	890,406	0.25
刘宏飞	-	-	779,105	779,105	0.22
赵菁菁	-	-	779,105	779,105	0.22
理成研客	-	-	737,924	737,924	0.21
鼎锋明德致知	-	-	602,386	602,386	0.17
珠海睿弘	-	-	602,386	602,386	0.17
张牡丹	-	-	556,503	556,503	0.16
王珺	-	-	556,503	556,503	0.16
理成毅吉	-	-	491,949	491,949	0.14
鼎锋明德正心	-	-	281,114	281,114	0.08
鼎锋海川	-	-	120,477	120,477	0.03
小计	-	-	203,405,865	203,405,865	57.36
合计	151,200,000	100.00	203,405,865	354,605,8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043 号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 XYZH/ 2017BJA50112 号《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12-31/ 2016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54, 804. 46	168, 220.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7.56	129,723.16
营业收入	24,738.03	92,170.49
营业利润	-789.05	17,784.48
利润总额	-418.59	18,2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59	15,10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2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12-31/ 2015 年度备考数
总资产	49,888.25	139,5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8.85	114,513.30
营业收入	23,005.68	44,587.84
营业利润	-1,300.92	5,010.13
利润总额	-1,300.87	5,19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7	4,37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本次重组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51,200,000 股变更为 354,605,86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